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7月9日发行，缴款日为2024年7月10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东吴证券CP010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05	发行日期	2024年7月9日
起息日期	2024年7月10日	兑付日期	2025年7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义乌兴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宸企管”）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控股”），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20）。

兴宸企管已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商城控股提供的款项25.74亿元，公司亦于当日收到兴宸企管的25.74亿元。截至目前，兴宸企管已清偿公司相关债务，具备进行股权转让的条件，正在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有关本公司计划发行美元可转换债券的新闻报道。本公司谨此公告，根据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可以择机在未来三年内一次或分多次发行债券融资工具。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资本规划等情况，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相应决策。本公司一贯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参股公司ChenqiTechnology Limited（简称“如祺出行”）于2024年7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9680，如祺出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004,800股，发行价格为35.00港元/股。如祺出行在香港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公司持股情况

如祺出行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数为26,202,774股，占其发行后总股份数约12.8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如祺出行的股权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如祺出行上市后，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法不会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4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两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500.00万元和4,5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6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三眼桥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同时，三眼桥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2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担保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三眼桥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3.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1,721,702.19	9,329,861,191.76
负债总额	7,212,709,524.40	6,776,998,755.51
资产负债率	75.04%	72.64%
净资产	2,399,012,177.79	2,552,862,436.25
营业收入	2,112,044,458.72	658,240,143.87
利润总额	682,451,079.43	205,133,677.95
净利润	500,057,885.02	153,850,258.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三眼桥置业分别向浙商银行借款5,500.00万元和4,500.00万元，期限均为36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生效条件均为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三眼桥置业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15,923.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9,590.0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15,923.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66%）、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9,590.0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83%）。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4,200万元	亏损：13,335.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68.51%至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4,800万元	亏损：13,447.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64.30%至71.7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83元/股－0.0240元/股	亏损：0.076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不断对主营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强化成本管控，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总体产能利用率、固定费用摊薄力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小家电出口业务实现扭亏为盈，LED封装业务净利润同比增长70%左右。主营业务同比减亏0.84亿元至0.94亿元，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00万元至-800万元。

2、公司LED相关业务关停后，尚未处理的相关资产仍需计提折旧及支付必要的维护费用约3,5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4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拟选举以下人员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杨芳（独立董事）

委 员：杨芳（独立董事）、王喆（独立董事）、王建轩。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喆（独立董事）

委 员：王喆（独立董事）、徐光华（独立董事）、李宏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徐光华（独立董事）

委 员：徐光华（独立董事）、王喆（独立董事）、李宏安。

4、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李宏安

委 员：李宏安、陈党民、王建轩、宁旻、王喆（独立董事）、杨芳（独立董事）、徐光华（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4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罗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罗克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罗克军先生简历

罗克军先生，1980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会计师，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3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3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1日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6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4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9,732股。根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2563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7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1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3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69,800,268×0.25633÷470,400,000≈0.26元。

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8.31-0.26+0）÷（1+0）=8.05元/股（含）。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26,708股至7,453,41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至1.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锂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锂胜”）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员工跟投平台，拟以向项目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海”）增资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跟投，增资金额为316万元人民币。
- 本次跟投事项完成后，星之海注册资本将增至30,316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98.96%。公司放弃星之海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海南锂胜进行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跟投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调动公司及项目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激发创新创业精神，保障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顺利推进，实现良好的经营预期目标，根据《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公司跟投委员会同意设立海南锂胜作为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员工跟投平台，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星之海。

近日，公司与海南锂胜、星之海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海南锂胜以316万元向星之海增资，公司放弃星之海本次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之海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30,316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8.96%，海南锂胜出资316万元，持股比例为1.04%。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海南锂胜进行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锂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澄迈星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5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4年5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经营场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C-8801栋9楼902室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海南）社会公示）。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投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氢氧化锂项目以外的其他投资活动。

合伙人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澄迈星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5%
2	有限合伙人	何开茂	12.63%
3	有限合伙人	胡敬廷	7.89%
4	有限合伙人	刘明东	6.31%
5	有限合伙人	滕磊	6.31%
6	有限合伙人	郭风芳	6.31%
7	有限合伙人	林仕忠	6.31%
8	有限合伙人	刘明军	6.31%
9	有限合伙人	何雄	6.31%
10	有限合伙人	汪梨超	6.31%
11	有限合伙人	许小林	6.31%
12	有限合伙人	吴旭春	3.15%
13	有限合伙人	何婧	3.15%
14	有限合伙人	朱彤	3.15%
15	有限合伙人	邱大朋	3.15%
16	有限合伙人	方元杰	3.15%
17	有限合伙人	符之侨	3.15%
18	有限合伙人	吴继忠	1.89%
19	有限合伙人	唐欢	1.57%
20	有限合伙人	刘东凤	1.57%
21	有限合伙人	吴亚权	1.57%
22	有限合伙人	钟海乾	1.57%
23	有限合伙人	胡津源	1.57%
合计		–	100%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查询，海南锂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锂胜为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员工跟投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跟投委员会由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跟投委员会对跟投平台的投资和退出等重大事项有最终决策权。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星之海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交易类型。

（一）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QDGD8A

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成立日期：2020 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0-10-2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港北路海岸华庭H幢7层706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5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969.68	39,856.94
所有者权益	21,491.47	20,379.46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6.01	45.99
净利润	-196.97	-225.13

注：以上指标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5月31日、2024年1-5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30,000	98.96
海南锂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16	1.04
合计	30,000	100	30,316	100%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星之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0,786.28万元（公司尚有7,850万元资本金未出资到位，如出资到位后，星之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8,667.28万元）。海南锂胜基于对星之海的技术、运营管理能力以及产品未来销售前景的信心，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与公司平等协商，确定以3亿元估值向星之海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锂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甲方及丙方确认丙方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30316万元，乙方以现金出资认缴丙方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316万元。甲方、乙方按出自金额确认对丙方的持股比例；

（二）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丙方指定账户缴付全部出资款316万元。自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丙方的权益、产生的利润以及损失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三）本次增资后，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委派的人员经丙方履行法定程序后担任，乙方不向目标公司委派任何人员；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并对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相关违约责任不因本次增资的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五）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跟投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健全公司和星之海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深度结合，推进项目的积极稳健运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分别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5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5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5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5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磷酸奥司他韦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二、批件号：2024S01546

三、剂型：胶囊剂

四、规格：75mg（按C16H28N2O4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310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6月27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为抗病毒药物，其适应症为用于成人和1岁及1岁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用于成人和13岁及13岁以上青少年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宜昌人福将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委托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宜昌人福于2023年4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45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度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在我国城市、县级、城市社区及乡镇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15.5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Roche Pharma（Schweiz）AG、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磷酸奥司他韦胶囊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4,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4,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福医药”）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共计57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上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27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9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9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83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08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2,231.1201万股。2021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8.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8.67元/股调整为8.5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193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39,629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4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6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7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30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2、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500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数（股）
首次授予	2021年9月1日	13.15	22,311,201	908	1,170,000
预留授予	2022年7月15日	8.52（调整后）	1,170,000	152	0

注：以上首次授予部分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9月1日	8,781,930	13,172,904	取消解锁数量：356,367股；取消解锁原因：3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7月17日	583,500	583,500	取消解锁数量：3,000股；取消解锁原因：1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7日	6,439,629	6,439,635	取消解锁数量：293,640股；取消解锁原因：34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无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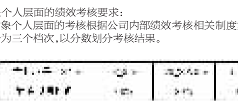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570.85万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214.16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度支付费用4,318.11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6,532.27万元，增长率达184.47%，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以分数划分考核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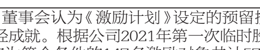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85分（含）”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70（含）至85分”，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70分以下”，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151名激励对象除4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14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5分（含）”以上，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共计574,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剩余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4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7人）		1,149,000	574,500	50.00%
合计		1,149,000	574,500	50.0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74,5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管。

（四）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967,028	-574,500	95,392,5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6,290,737	574,500	1,536,865,237
合计	1,632,257,765	0	1,632,257,765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7月9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